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10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曹紘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7112

電子信箱：a88489@gov.taipei

主旨：函轉本府社會局委請轄內相關企業填復孕婦及親子友善措施辦理情形，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113年3月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038774號函辦理。
- 二、社會局為擬訂本市未來孕婦及親子友善政策，請轄內企業填復提供孕婦及親子（指顧客或一般大眾，非職場內部）友善措施（有認證或依法應設立如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盥洗室、孕婦及育兒停車位除外）。
- 三、請協助轉知貴單位所屬藥局、醫療器材行、美妝藥妝店及美容保養業等會員，並於113年3月18日前填復雲端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LBiCJkA2JjHovF8BA>）。
-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社會局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1996。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陳彥元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代行